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沈忠俊 解廷民 金连约 倪才忠 编

司法道德 新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D926.17 975
S44a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司法道德新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沈忠俊 解廷民 金连约 倪才忠 编著

法律出版社

第一章 伦理学与司法伦理学

第一节 伦理学概述

一、什么是伦理学

概要地说,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理论,就是从理论的高度对道德的起源、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等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学问。伦理学也叫道德学、道德科学、道德哲学。这些不同的提法,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伦理学是一门以人类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伦理学作为人类知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几千年来,无数哲学家、法学家、神学家、教育学家以至经济学家、政治学家,都对它抱着浓厚的兴趣,进行了多方面深刻的研究,提出了五花八门的伦理学体系。

我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有着丰富的伦理思想遗产。“伦理”概念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很早就产生了,开始“伦”和“理”是分开使用的。“伦”的本意为辈,后来引申为“类”、“比”、“序”等的意思。在实际使用中,“伦”就是指“人伦”,即人与人之间相互的关系。“理”的本意为治玉,许慎《说文解字》上说:“理,治玉也”从玉石的纹路,引伸为事物的条理、秩序,进一步引申出规则、道理的意义。“伦”与“理”合起来,就是人与人相互关系中所应遵守的道理和规则。“伦理”一词最早见于秦汉之际的《礼记·乐记》,其中说“乐者,通伦理也”。我国古代早就有伦理思想的萌芽。春秋末年,儒家创始人孔子就开始讲授伦理道德,其代表著作就是《论语》。《论语》是中国最早的伦理学著作,是孔子的学生根据他的言行整理而成的。孔子是中国

古代第一个伦理学家。《论语》中称“长幼之节”、“君臣之义”为“大伦”。孟轲又把“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称为“人伦”。自孔孟之后，忠、孝、节、义、悌等就作为封建社会最基本的伦理原则，进而发展为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一整套封建伦理体系。

但是，“伦理学”这个名词是近代从日本传来的。日本人在翻译英语的“Ethics”一词时，在日文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来表达，于是借用汉语“伦理”二字，译作“伦理学”。我国严复、蔡元培等人翻译英文 Ethics 时沿用了日本人的译法，把我国历史上有关道德的学说叫做“伦理学”。从此，“伦理学”这一术语在我国开始流行起来。

西方“伦理学”概念的首创者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把伦理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他留下三本伦理学著作，其中有由他儿子尼可马克整理的《尼可马克伦理学》，由他学生整理的《欧德米亚伦理学》和《大伦理学》。这些著作的问世，对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此后，研究伦理学说的各派思想家也就在西欧各国逐渐发展起来。

二、道德的涵义

伦理学是研究关于道德的形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那么，什么是道德？道德与伦理又是什么关系？

据后人考证，“道德”一词，源于拉丁语的“mores”，指风俗、习惯之意。在中国古代，“道”和“德”是作为两个词分开使用的。“道”的原意是道路，后来引申为支配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规律、法度和规范等。例如，表示自然的运行规律的称为天道，表示社会生活准则的称为人道。春秋时期的子产说过：“天道远，人道迩（近）”就有这种意思。“德”字原意是正道而行，心中有所得的意思。汉朝的郑玄注释德字，说：“人能明其德，所行使有常，则成善人。”宋朝的朱熹在注《论语》时，对德注释为“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这就是说，心中得道，行为遵循一定规矩，便是德。

在中国伦理史上，把道与德联系起来作为一个概念最早来使用

的，首先是战国时期的荀子，他在《劝学篇》中，把道德两个词联系作为一个概念。他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礼是封建规章制度的根本依据，是统制物类的纲纪，所以求学问以达到礼为止境，按“礼”的要求去为人处事，也就达到了最高的道德境界。

“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外国，在一定词源涵义上，可以视为同义异词，都是指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符合一定的准则和次序，从而使社会生活变得和谐而有秩序。但在严格意义上又有所区别。道德侧重指人们之间的道德关系；伦理侧重指人们这种关系的道理。伦理学是一门科学，而道德则是伦理学的对象。

从严格意义上给道德下个定义，是有一定困难的。目前，比较有代表性的道德定义有三种，一种说法：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行为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另一种说法：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规范行为的总和。再一种说法：道德是反映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和时代特征，体现一定阶级、一定民族或一定社会集团的利益和要求，并由该利益引申出来为人们所奉行的行为规范。上述三种定义，在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但表述上各有特点。究竟怎样给道德精确定义，有待学术界进一步探究。

我们认为，所谓“道德”，就是指人类所特有的，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个人内心信念来维系，用以调节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品质规范的总和。这里有以下四个要点必须掌握：

第一，道德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人类活动的最大特点就是它的社会性，离开这点也就没有道德问题可言。

第二，道德是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随着这种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社会意识形态。

第三，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不主要靠外来的强制力量

起作用,而是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特别是人们的内心信念的力量起作用的。

第四,道德是通过善恶评价,使人们的行为实现从“现有”到“应有”的矛盾转化的行为规范和品质规范的总和。

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道德这一概念时,基本上有三种情况:有时道德是指道德观念,即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等的观念;有时道德是指人们交往中处理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准则、规则,即道德原则规范;有时道德是指个人道德品质,如说某人道德高尚,某人办事缺德,就是从个人道德品质角度说的。

三、道德的起源

道德是怎样产生的?道德的根源何在?这些问题从伦理学出现以来,就一直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伦理学对道德起源的看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神启论”。这是客观唯心主义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这种理论认为,道德起源于神或上帝,是神或上帝对尘世间的人们“启示”的结果。《旧约》中的摩西十诫,就被说成是上帝启示摩西而订的。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认为,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放进人的灵魂中去的结果。我国汉朝的思想家董仲舒,也把封建道德说成是“圣人”根据“天意”制订的。他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

理念论。这也是客观唯心主义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黑格尔认为,道德是脱离人而独立存在的“绝对理念”(“绝对精神”)外化的结果,“绝对精神”把自己表现在人类社会之中就是“客观精神”。中国南宋的朱熹则把封建的伦理纲常说成是“天理”的体现,道德修养的任务就是要“存天理、灭人欲”。

天赋道德论。这是主观唯心主义关于道德起源的观点。他们把道德说成是与生俱来,人心固有的东西。中国古代的孟子则说:“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又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其良知也。”仁义礼智就是人的良知良能,是天赋

的，与生俱来的。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也认为，人生下来就带有受先天理性支配而不以环境为转移的“善良意志”，道德就是这种“善良意志”的绝对命令。

自然起源论。这是一部分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观点。他们认为，人既然从动物进化而来，因此人的道德就是人身上动物本能的自然延续。一些人则把“弱肉强食”说成是符合“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生物进化法则的道德，这就根本抹煞了人的生理与动物的生理，人的心理和动物心理的根本区别，把动物的本能与人类的道德混为一谈，从而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综上所述，这几种观点共同的错误在于，它们离开了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物质资料生产实践活动，离开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来谈道德起源问题，因而都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科学地回答了道德的起源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既不是上帝或神的意旨，也不是源于人的“天性”，更不是生理需要与心理机能的产物。不能从神秘的上帝、抽象的理性和人的自然本性以及动物的本能上去寻找道德的起源，而必须从人们的社会存在，即从人类社会生产实践活动中去寻找道德的起源。

道德作为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起源于人类最初阶段的社会实践。道德并不是当人一脱离动物界的时候就有了，而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上才产生的。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第一，在生产活动基础上，一定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形成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因为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孤立的个人是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的。只有在形成了人与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地方才有可能产生道德。因此，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第二，意识和语言产生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因为“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

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①而道德观念的产生,也同样是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彼此交往以及语言交织在一起的。没有意识和语言的一定程度发展,就不可能对现实的道德现象进行抽象,不能形成善和恶的概念,也就不能形成道德意识。所以,意识与语言的产生,是道德形成的必要条件。

第三,个性和自我意识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因为社会关系作为关系的存在,是与人们的自我意识分不开的。没有意识到为我而存在的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关系。自我意识的产生,标志着人把自身同动物区别开来,意识到自己与他人或集体的关系以及如何去调节这种关系时,作为自觉意识和人类自律精神的道德才能得以产生。没有自我意识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不会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以及自己与他人、整体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可能产生道德调节的需要。所以,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第四,社会分工是道德从萌芽到形成的关键。人类最初的分工是一种自然分工,是按性别、年龄分工的。这种分工发生在蒙昧时代,后来才由社会分工代替了自然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原始人逐渐意识到个人的存在。在生产、交往和分配中,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也日益明显。在原始群体内部,不仅逐渐形成了调整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关系的自觉要求,而且也逐渐产生了维护整体利益的义务感和荣辱观念。这就是最初的道德现象。随着这种道德现象的发展,一定的道德意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道德习惯等也逐步发展起来。原始社会的道德,就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渐形成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和道德禁忌。

通过以上分析说明,人类的道德并不是上帝赐予的,也不是人们与生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它起源于人类最早阶段的生产实践活动。正是生产劳动,使类人猿群的纯粹动物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的集群关系转变为原始人群的生产关系；也正是生产劳动，促进了人的语言和思维的发展，使猿脑变成人脑，使人的活动从动物的本能转变为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并且意识到自身的存在和相互间的关系，从而产生了道德的萌芽，以后又发展成为真正的道德意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关于人类道德起源的学说，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和对人类早期社会深刻分析的基础上的科学理论，是被大量事实所证实了的，因而是关于道德起源的科学理论。

四、道德的结构

所谓道德结构，就是组成道德的诸要素按其固有联系而构成的道德体系。

根据道德的组成要素，道德的结构一般由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实践三部分组成。

道德意识是指人们的道德实践和道德关系在人们思想意识中的反映。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可分两大类。一类是道德理论，以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等组成一个伦理思想体系，对整个社会的道德活动和社会风尚起着一种指导作用。另一类是道德理想、道德意志、道德感情和道德心理等，是人们在思想感情上形成的道德观念，指导着个人的道德活动。

所谓道德规范，就是判断人们行为的善恶、荣辱、正义与非正义的准则。人类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道德关系的实质是调整人们的利益关系。从维护整个人类的利益出发，道德调节着人和自然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它又调节着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为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道德还调节着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调节各种利益关系的规则、准则就是道德规范。

道德实践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所进行的各种道德活动，具体包括道德行为、道德行为选择、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为什么道德实践也是道德的一个组成要素呢？这是由道德特点所决定的。道德不仅仅属于意识的范畴，而且更侧重于道

德实践,是实践的范畴。只有把道德意识同道德实践紧密地联系起来,才能在改造世界中发挥巨大的作用。道德意识与道德实践的统一,统一的基础是道德实践,在这个意义上讲,道德实践比道德意识更为重要。

第二节 司法伦理学

一、司法伦理学的概念

司法伦理学,又称司法道德学,是关于司法人员职业道德的学说。它是依据司法工作职业活动的特点,阐明司法职业道德的形成、发展、以及规范体系的科学。

司法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人类社会生活是十分丰富的,社会关系也是多种多样的。特别是由于社会劳动存在着各种比较固定的职业分工,形成了不同的职业部门,这就不仅需要有一般社会道德来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普遍存在的相互关系,而且还需要根据各种职业特点,制定一套特殊的道德规范,借以更好地履行个人对社会其他成员的职责,维护本行业在社会中的道德信誉,调节本行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①。这就出现了职业伦理学。如商业伦理学、医学伦理学、教师伦理学、军人伦理学、科技伦理学等等。

司法伦理学是职业伦理学的一种。它是一般伦理学的范畴及其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司法工作者职业生活中的具体化。它既是职业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又是司法行政学或司法管理学所研究的重要内容。它不仅要研究司法工作者个人和司法工作整体的关系,司法工作者和祖国、和人民、和阶级、和政党之间的道德关系,而且还研究司法工作者的道德心理、道德意识、道德品质的培养以及道德评价、道德行为选择和道德修养等等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0页。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研究客观世界的某种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也就是这门科学的基本问题。伦理学所研究的特殊矛盾,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也就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这个问题包括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层次:一是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问题,即是经济关系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关系,以及道德对经济关系有无反作用的问题;二是道德如何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即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是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的问题。伦理学所要研究的其他一切问题都是围绕着这个基本问题展开的,伦理学也是在解决这个基本问题的过程中发展的。

司法伦理学作为一门专门研究司法职业道德的科学,它在道德和利益关系问题上具有更突出的特殊性。司法工作者作为执法者代表着社会公正权力,它的职业道德直接关系着人们的利益公正。社会整体利益、职业服务对象的公众利益以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如何调节,都同司法职业道德密切相关。司法职业是社会各种基本利益的交汇点、结合部。如何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司法职业的责任和权力之所在,也是司法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依据对司法伦理学概念的全面理解,司法伦理学的学科体系主要是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第一,是基本理论部分,包括“伦理学的一般原理,司法伦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和方法,司法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司法道德的起源、历史类型和发展规律以及司法道德与社会生活关系等等。

第二,是司法道德规范体系。包括社会主义司法道德的基本原则及主要规范,各司法部门的具体职业道德规范,司法道德基本范畴等问题。在司法伦理学体系中,司法道德规范体系部分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

第三,司法道德活动。包括司法道德行为及其选择,司法道德评价及其作用,司法道德教育、司法道德修养以及司法道德理想的实现等等。这是全部司法伦理学体系的归宿。

二、司法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历史上的伦理学家都承认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但由于人们对道德的理解各不相同,所以在司法伦理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上也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司法伦理学应主要研究善恶问题,以及如何达到至善。有的认为,司法伦理学研究对象是道德事实或道德行为,等等。上述这些观点,各自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都没有对司法伦理学对象的问题作出全面的、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司法伦理学作为一门研究司法职业道德的科学,不能只研究司法道德现象的某一方面,而要全面地研究司法道德现象的各个方面。司法道德现象主要有哪几个方面呢?

(一)司法道德意识现象。所谓司法道德意识,就是司法工作者在道德活动中的各种心理过程和观念的总和。其结构层次包括:道德观念、道德感情、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和道德理论。

1. 道德观念,亦称道德认识。它对司法工作者形成高尚的道德品质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能使司法工作者自觉地把理智和情感结合起来,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去行动,不但懂得应该如何做,而且懂得为什么那样做,从而提高自己培养高尚道德品质的自觉性。

2. 道德感情,亦称道德情感。是构成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和环节。它是指司法工作者对社会、阶级等提出的道德要求所产生的好恶等情绪态度。在道德品质构成中,道德情感具有评价作用、调节作用和信号作用。它比道德认识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它一经形成,就会成为一种稳定的强大的力量,积极影响人们道德行为的完成和持续发展。因而也被作为道德范畴,专题论述。

3. 道德意志,是实行道德原则的坚持到底的精神和克服障碍的决心。当司法工作者把道德认识变成个人的行动原则,并坚持它的正确性和正义性的时候,就在内心里形成一种坚定不移地实现道德义务的信念,同时也就形成了体现这种信念的道德意志。在司法实践中,一个具有坚强道德意志的司法工作者,不管受到什么样的外来影响,都能保持“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高尚情操;而

一个道德意志薄弱的人,往往不能坚持完成一定的道德行为,或不能持之以恒,坚持到底,甚至经不起考验,在外来腐蚀、引诱下,丧失原则和气节,堕落成为恶人。

4. 道德信念,是对道德的理想、目标坚定不移地树立起信仰,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履行某种道德义务的强烈责任感。司法工作者一旦牢固地确立了某种道德信念,就能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按照自己确定的信念去选择自己的道德行为,也能依据自己确定的信念去评价别人行为的善恶。

5. 道德理想,包括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指体现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最完美的典型和一定社会人们理想的伦理关系;另一方面,最完美的道德典型又体现着一定阶级或社会做人的最高标准。道德理想与社会理想是紧密相联的。一定的社会理想包含着一定的道德理想,包含着理想人格的选择标准。司法工作者,只有确定了一定的社会理想,才能确定和实现一定的道德理想。

6. 道德理论,是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的理论化、系统化。

(二)司法道德规范现象。这是司法伦理学所要研究的重要内容。它是评判司法工作者行为善与恶、荣与辱、公正与偏私的道德准则。司法规范现象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包括司法道德的基本原则、各个司法部门具体道德规范以及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某些特殊方面的要求。司法道德基本原则对司法道德的具体规范具有总的指导的意义,规范则是在原则指导下,根据原则的总要求而形成的行为准则。原则和规范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司法道德规范现象中还包括了司法道德的范畴。正确了解这些司法道德范畴,对于认识道德关系,调整道德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司法道德活动现象。所谓司法道德活动,就是指司法工作者在司法职业活动中,依据一定善恶观念所进行的个体行动和群体活动。道德活动现象同道德意识现象一样,也是多方面的,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道德活动现象包括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

育和道德修养等。

1. 道德行为,就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来的有利或不利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它包括道德的行为和不道德的行为。道德的行为是有利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也就是善的行为;不道德的行为是有损于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行为,也就是恶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对司法工作者能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进行评价的社会行为,也就是道德行为。

2. 道德评价,它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社会的道德准则,通过社会舆论或人们内心信念,对他人或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善恶判断。道德评价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社会的道德评价;另一种是自我评价,即行为者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善恶判断。道德评价是道德活动的重要形式,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认识功能、教育功能、调节功能等等,也正是通过道德评价的途径来实现的。

3. 道德教育,是指一定社会,通过有组织的有意识地对人们施加一系列道德影响的活动。道德教育关系到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与规范能否深入人心的问题,所以受到历代统治阶级的高度重视。

4. 道德修养,是指人们在思想品质、思想意识方面的“自我锻炼”和“自我改造”。道德修养是一个由认识到实践,不断反复、不断提高,永无止境的過程。

综上所述,我们之所以对司法道德现象的三个主要方面作比较详细的论述,目的是说明司法伦理学所研究的对象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我们必须对司法道德现象作全面的研究。

三、司法伦理学的任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任务,或特定的使命。司法伦理学这门科学的任务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应从时代的高度,从党的十五大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使命,来看司法伦理学所担负的任务。

具体说,司法伦理学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科学地论证司法道德的社会本质、社会功能、考查司法道德

的历史发展,揭示司法道德历史演变的客观规律,为社会主义司法道德建设提供理论的依据。

(二)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司法道德规范体系。从社会主义司法工作的现实需要出发,总结社会主义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概括、提炼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司法道德规范体系是司法伦理学的一项具有开拓性的艰巨任务。

(三)探究社会主义司法工作者道德品质及其形成的目标、方法和途径。培养司法工作者高尚道德品质,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但是,将社会主义司法道德规范转化为司法工作者的自觉行动,实现司法道德的要求向司法工作者个体道德的转化,并不是自发的过程,而必须通过一系列司法道德教育与自我修养的活动,才能逐渐实现。因此,探究司法工作者优秀道德品质形成规律,探究司法道德教育和修养的目标、方法和途径,就成为司法伦理学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四)批判剥削阶级的司法道德,抵制和清除剥削阶级司法道德的腐蚀和影响。这里有两方面工作要做,其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批判剥削阶级的司法道德,抵制和清除剥削阶级司法道德的消极影响,划清社会主义司法道德与剥削阶级司法道德的界限,并有鉴别地吸取某些积极因素。其二,在现实生活中,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坚决抵制惟利是图、金钱至上、损公肥私、损人利己、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思想对司法工作者的腐蚀和影响,坚决制止和取缔严重危害社会风气的司法腐败现象,加强司法道德教育,树立社会主义司法道德新风尚,努力建设一支人民信得过的高素质执法队伍,这是司法伦理学一项重要的任务。

第三节 司法职业道德

一、职业和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来源于职业实践并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相联。要对

职业道德有系统、深刻的理解,首先必须对职业和职业活动有个一般的认识,这是职业道德教育的切入点。

(一)职业

所谓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它既是以社会分工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又是个人所从事的正当业务及对社会承担的职责,并且还是人们从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例如,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管理是国家公职人员的职业,教育和传授知识是教师的职业,治病救人是医生的职业,演戏是演员的职业,等等。

职业和职业分工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和形式。职业分工的形成与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社会生产劳动。人类社会初期是原始自然分工,是按性别及生理差异分工,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分工,更没有各种职业的出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这便是最初的社会职业分工,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又导致了一系列的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和畜牧业中分化出来。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于是商业又分化出来,形成了商业这一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职业。以后,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形成了专门从事管理、教育和宗教活动的属于脑力劳动的职业。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以后,生产力开始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大机器发展使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总之,劳动分工的形式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在现代社会达到了极大的广泛性和普遍性,以致于可以说,没有分工就没有生产、财富和人类进步。分工一方面在生产者中趋向于细密、专门、单一化;另一方面在管理者中趋向于整体、统观、综合化。人们只要一进入社会生活,总要从事某一种或几种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的社会性劳动,并以此作为自己谋生的手段和自身价值的体现。职业的形成以劳动分工为基础,职业的选择要服从劳动需要。

(二)职业选择和职业活动

职业选择是指个人对所从事工作的选择。职业选择一方面要尊重个人有选择职业的自由的原则；另一方面也要坚持国家需要的原则。劳动者选择职业要从自己的职业能力、职业水平的实际出发，从社会需要出发。可以说，在个人选择职业的同时，社会职业也在选择人。人的职业的实现，正是这两种选择相互作用下形成的。

职业活动是人一生中最基本的活动之一，只要是社会所需要的职业，社会都给它规定了具体的职业要求，这种职业要求就是职业责任。职业责任亦称职业职责，是指人们在一定职业活动中所承担的特定的职责，它包含人们应该做的工作以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职业责任是职业活动的最重要的目标，它规定和影响职业道德。当人们以什么态度对待和履行自己的职业责任时，就使职业责任具有了道德意义，成为职业道德责任。

(三)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的工作或劳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要求，又带有具体职业或行业的特征。做“官”有“官德”，治学有“学德”，执教有“师德”，行医有“医德”，从艺有“艺德”，经商有“商德”等等。

职业道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征：其一是范围上的有限性。这是指职业道德的适用范围不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而是在走上社会开始工作的成年人的意识与行为中，是对从事本职业的人们适用，是与人的职业角色和职业行为相联系的一种高度社会化的角色道德。其二是内容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职业分工有相对的稳定性，与其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也就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往往表现为世代相袭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其三是形式上的多样性。职业道德的形式，因行业而异。社会行业的多样性决定了职业道德的多样性。社会要求各行各业都要有专人从事专项工作，同样，社会更需要各行各业都要有自己行业的公约和规矩，用以维护该职业集团或个人在社会上的道德信誉，取得社会对它们的信任并为它们各自的发展提供良好